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8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术交流活动，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术报告是指由学校领导、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聘请专家、学者、校友及本校教师面向我院师生举办的50人以上的学术专题讲座。

第二条 各部门全年聘请的专家中应体现三个三分之一的原则，即外请专家学者占三分之一、知名校友占三分之一、本校教师占三分之一，外聘专家应是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人员；校内专家应为在本专业有较高研究能力和有一定研究成果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处牵头组织全校性科研学术报告每年2次以上，各系（部）每学期组织召开学术讲座2次以上。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 （一）由我校主办、承办的或与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学术会议；
- （二）挂靠我校的学术团体在我校主办的学术会议；
- （三）学校组织的或校内各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会、学术研讨会；
- （四）我校教职工、学生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主讲学术报告。

第五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范围：

各种课程与专业教学交流、教学辅导报告、学习经验汇报交

流、动员会、培训辅导、工作报告、会议讲话、文件宣讲（辅导）、竞赛、就业辅导、评审活动、读书活动及演讲等。

第六条 邀请专家来校讲学的酬金及接待

（一） 酬金标准

1. 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劳务费的发放标准按《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2. 客座教授按照组织人事处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 接待

各系部聘请的专家学者，由系部负责接待；学校领导聘请的专家学者，由学校统一安排接待。

第七条 经费及审批

（一）学术报告专项经费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入科研处经费，专款专用，主办讲座所在部门经手通过科研处办理讲座津贴报账事务，报帐手续应符合财务要求。

（二）举办讲座所在部门如实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科研处审核，分管副校长签字审批同意。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报告会必须先经宣传部对报告内容审核把关。

第八条 资料保存：举办讲座所在部门在讲座结束后一周内将活动照片以及讲座内容的电子文档等资料提交科研处存档，科研处每学期末进行统计和资料整理。

第九条 学校鼓励横向联合举办学术报告活动，但应以我校

承办为主，冠以我校名称。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科研处。

附件：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

附件：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主讲人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申请部门	
讲座题目			
学术讲座内容摘要、面向对象及预期效果	内容摘要： 面向对象： 预期效果：		
讲座时间		申请经费	
申请部门 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报告会必须先经宣传部审批，否则科技处不予审批（自然科学类讲座、报告会直接由科研处审批）。

2. 此表一式四份（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报告会）或一式三份（自然科学类讲座、报告会），申报部门和各审批部门各一份存档。

3. 此表需在讲座举办前3天进行填写申报。

